

证券代码：601619

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

债券代码：113039

债券简称：嘉泽转债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高管

收到宁夏证监局监管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公司及相关高管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夏证监局”）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3〕11号《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关于更正会计差错的公告称，2022年3月25日完成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25%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，公司个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13,750万元，因未编制调整分录，误将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，对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、半

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均调减净利润 1.18 亿元，分别占调整后净利润金额的 145.94%、51.73%、30.74%。

你公司对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恰当进行会计核算，导致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你公司财务总监杨宁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”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公司敲响了警钟，公司将认真汲取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，继续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深刻的认识到了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、严格履职的重要性，要全面深入掌握证券市场法律法规，牢记自身所负责任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